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33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391-XM001
2. 项目名称：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510.00401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次）	510.004016	1项	为了更好的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保护上方山各类资源，建设现代林场，因此实施此项目。本项目共包括5部分采购内容，分别为：采购火灾现场卫星通信设备2套、采购电子隔离护栏1000米、采购森林防火自动语音宣传警示设备20根、采购地表火红外监测预警设备80套、采购防灭火及应急设备（风力灭火机10台、汽油发电机10台、割灌机10台）。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市房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和投诉。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

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东

联系方式：赵先生，010-61315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彭艳秋 010-8352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艳秋

电 话：010-835263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次）</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次）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次）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元 01包：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次）；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全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1109 5367 0110 601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3日13点00分前； (2)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须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确保款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83526364； (3)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否则由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电汇凭证或保函同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方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按时提交者按投标无效处理； (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为投标担保无效； (6) 投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参照投标人须知12.8。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公示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且责任在中标人； (5) 由于以上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全部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u> 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账号：1109 5367 0110 001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	1、（2022年05月01日至今）每有一个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2、（2022年05月01日至今）每有一个低轨窄带物联网通信相关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请附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2	企业实力	1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及时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CS二级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资质	3	企业拥有在运营国产低轨物联网通信星座，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盖章（或提供相关运营商的授权函，附该运营商盖章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未提供得0分。	
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5	一、专业人员 项目人员中，应具备1名及以上的技术人员，提供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二、团队配置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得3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得2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服务方案	20	依据投标人对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功能测试等方面，具体实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以及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人员具体安排、管理的思路和要点等。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设备供货保障有力，配送及时，能够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0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设备供货保障较有力，配送较及时，满足用户需求，得15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可行，设备供货保障一般，配送时效一般，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4. 方案一般，供货配送不及时，保障性一般，未能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5. 未提供，得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速度、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且售后服务保障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响应时间满足，保障较好的得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响应时间一般，保障一般的得4分； 4. 售后服务保障性差，只能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7	应急处理预案	5	能够制定有效并可实施的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破损、丢失、应急供货等情况）。 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实用性强，得5分； 2. 方案完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实用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8	故障处理方案	5	1. 具有缜密的故障处理预案，应急策略罗列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充足、考虑周详，处理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 故障处理方案较为完善，应急策略罗列基本完整合理，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合理、措施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3分； 3. 故障处理方案较差，应急策略和措施效果一般，缺乏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 故障处理方案满足不了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2. 项目背景：

上方山林场 1984 年被批准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上方山林场是房山区三处国有林场之一，是房山区重点防火单位，是房山区唯一的一处原始林区，森林面积 3.29 平方公里（约 5000 亩），森林覆盖率 95%以上，森林动植物资源具有原始性、稀有性和独特性。现有各类植物 110 科，369 属，652 种，现有各种陆生脊椎动物 149 种，目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已挂牌登记在册的有 1154 棵。现存有寺、庵、碑、塔、摩崖石刻、名人诗词题字等 200 余处。上方山是中国北方喀斯特分布典型地区，公园内的峰、谷、洞、坑、崖、壩等地质遗迹资源类型丰富。

随着上方山林场旅游业的发展，游客及爬野山、徒步穿越等驴友人员增多，上山人员携带火源进入对森林资源安全造成危害。一旦发生火情，难以在短时间内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应对。

此次森林防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上方山东部区域乃至全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水平，对于保护森林资源、文物资源以及地质遗迹资源的安全具有一定的保护促进作用。

3.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包括 5 部分采购内容，分别为火灾现场卫星通信设备、电子隔离护栏、森林防火自动语音宣传警示设备、地表火红外监测预警设备、防灭火设备及应急设备。

(1) 采购火灾现场卫星通信设备 2 套，一旦发生火灾、水灾、地震等重大灾害，在手机、对讲基站均无信号的情况下可利用火灾现场通信设备快速组网、实现通讯畅通，满足全天候、全地域、全时段的应急通讯。

(2) 采购电子隔离护栏 1000 米，在黄花岭至钟楼及其他区域的林场边界和危险地段加装电子隔离护栏 1000 米，预防爬野山、徒步穿越等驴友人员携带火源进入，确保护林防火人员和森林资源安全。

(3) 采购 20 根森林防火自动语音宣传警示设备及后端存储平台设备，布设在龙虎峪沟顶、钟楼东平台、子母洞、风饱嘴、上方山东门、云水洞索道上站至东门索道上站沿线、吉利崖至天柱峰沿线、黄花岭至一斗泉沿线、钟楼至黄花岭沿线、钟楼至南山头沿线等处监控

缺失及盲区位置，加大上方山林场防火智能化监测范围，在野外宣传语音、警示和安全提醒，防止现场发生破坏设备、野外用火、乱砍乱伐等现象。

(4) 采购地表火红外监测预警设备 80 套，布设在游步路两侧及与周边村落交界处，加大对游客、爬野山、徒步穿越等外来人员进行吸烟等野外用火行为的监测，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5) 购防灭火设备及应急设备各 10 台（套），钟楼瞭望塔、黄花岭检查站、观音殿消防库、兜率寺消防储备点、吉利崖消防储备点、橡树林瞭望塔、云水洞消防库、东门消防库、西门消防储备点、虹桥庵消防库 10 处位置防灭火应急设施缺失，为确保发生森林火灾时，做好初期火情的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在每处安置风力灭火机、汽油发电机、割灌机等设备各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火灾现场卫星通信设备	1	项	购置火灾现场卫星通信设备 2 套
2	电子隔离护栏	1	项	购置电子隔离护栏 1000 米
3	森林防火自动语音宣传警示设备及后端存储平台设备	1	项	购置森林防火自动语音宣传警示设备 20 套及后端存储平台设备 1 套等
4	地表火红外监测预警	1	项	购置地表火红外监测预警设备 80 套
5	防灭火设备及应急设备	1	项	购置防灭火设备及应急设备 30 台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1.2. ★实施地点：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上方山林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8月修订）；

《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GB/T 51046-2014）；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8月修订）；

《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上方山国有林场）总体规划（2019-2030年）》；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北京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北京市国有林场发展规划（2018-2025年）》；

《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京绿办发[2022] 218号）；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北京市房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北京市创建首批现代国有林场实施方案》；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北京市现代国有林场建设目标体系》；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 784号）；

《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 309号）；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GB/T7946—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10408.1—200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94；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 368-2001；

《报警系统电源装置、测试方法和性能规范》GB/T 15408-1994；

《安全防盗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6796-199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6510-92；

《工业企业通讯接地设计规范》GBJ79-85；

《弱电工程通用技术标书》DG/TJ08-603-2002。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火灾现场卫星通信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应急卫星便携基站	1、通讯标准:DMR、PDT、模拟；	2
		2、发射功率:1-25W可调；	
		3、频率范围:136-174MHz, 350-390MHz, 400-470MHz；	
		4、链路形式:4G全网通公网、卫星链路；	
		5、卫星语音通话时长:卫星链路通话时长可达300小时；	
		6、卫星数据包:四年资费（180Mbps/年）；	
		7、电池类型:200Wh 锂电池；	
		8、工作时间:≥48小时（双电池加大型充电箱）；	
		9、工作温度:-25℃-60℃ ；	
		10、整机重量:≤9.5kg。	

2	中心节点控制基 站	1、接口形式：IP；	1
		2、接口速率：10/100 Mbps	
		3、设备容量：32 路/台	
		4、级联数量：无限制	
		5、网口协议：TCP，UDP，DHCP，BOOTP， Telnet，HTTP，	
		6、供电：AC220V	
3	地面固定基站	1、通讯标准：DMR、PDT、模拟；	1
		2、发射功率：50W；	
		3、频率范围：136-174MHz, 350-390MHZ, 400- 470MHz；	
		4、接口形式：IP、公网4G；	
		5、接口速率：10/100 Mbps；	
		6、支持系统：PDT、DMR、Tetra数字集群系统、 数字常规系统、模拟常规、直通等；	
		7、供电：AC220V或DC13.8V；	
		8、工作温度：-25℃~+60℃。	
4	无线通信终端	1、频率范围：136-174MHz, 350-390MHZ, 400- 470MHz；	20
		2、信道数量：256个；	
		3、电池容量：2000mAh；	
		4、功能特点：IP68防尘防水，快速充电；	
		5、产品重量：280g。	
5	大型充电电源	1、额定功率：300W；	2
		2、输出：AC交流输出220-240V 50HZ；	
		3、容量：128000mAh。	

2) 电子隔离护栏（另涉及二次搬运）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50W太阳能供电系统	1、含50W太阳能板+12V20AH电池+控制器	10
2	云系列脉冲电子围 栏主机（双防区）	1、屏幕大小：3.5寸；	6
		2、报警方式：断线，短路，防拆，失电，故 障报警等方式；	
		3、设备尺寸：345MM*265*95MM；	
		4、设备供电：市电AC110V-220V；	
		5、后备电池：锂电池12V待机时间：24小 时；	
		6、设备功率：25W；	

		7、使用环境：温度-40℃--+50℃；	
		8、相对温度：小于95℃；	
		9、脉冲幅值：高压5000V~10000V低压500V~1000V（可调）；	
		10、脉冲频率：信号每秒1次；	
		11、脉冲持续时间：≤0.1S；	
		12、脉冲电流峰值：≤10A；	
		13、脉冲输出最大电量：≤2.5mc。	
3	键盘控制主机	1、通讯方式：RS485网络手机APP；	4
		2、尺寸：140*220*35MM；	
		3、供电：DC12V2A；	
		4、后备电池：锂电池7.6V待机时间：48小时；	
		5、功率：5W；	
		6、使用环境：温度-20℃---+50℃；	
		7、相对温度：小于95℃；	
		8、主机具有全独立不少于4路总线输入，具有极强的防雷抗干扰设计；	
		9、具有不少于250路总线防区，各个防区属性可设置（延时、及时、24小时防区）；	
		10、信号采用独创单片机加密传输，速度快，信号准，不掉码；	
		11、全事情记忆（黑匣子）：布撤防、报警、故障等全记录不可删除；	
		12、多个用户码，不同权限，不同级别，不同功能控制，方便灵活可控；	
		13、自动布防/延时布防：每个分区每天的自动布撤防时间可编；	
		14、具有串行输出口，可与电子地图方便连接（选购）；	
		15、定额消耗电流：静态不大于200mA报警不大于400mA；	
		16、总线输入端口：不少于4路总线+2路485。	
4	485信号线	1、双绞屏蔽线，无氧铜材质；	800
5	声光旋转鸣笛	1、特性：120分贝报警声音；	6
		2、供电电压：DC 12V；	
		3、配置数量：提示一台设备/个。	
6	系统防护箱	1、尺寸：520×350×180mm；	10

		2、材质：防腐：304不锈钢钢板，专用户外烤漆；特点：密封、防尘、防雨、防虫材质及防腐； 3、安装在室外或室内，放置主机和附属设备，可以对主机和附属设备起到很好的保护；	
		4、防护等不小于IP65级；	
		5、304不锈钢钢板，户外粉末涂料；耐腐蚀、密封、防尘、防雨。	
7	防护箱支架	1、防护箱地面支架	10
8	高压避雷器	1、材质：氧化锌专用防雷器； 2、作用：防止围栏系统受感应雷影响；正宗10KV一次成型。	24
9	不锈钢终端杆（直杆）	1、材质：氧化锌专用防雷器； 2、作用：防止围栏系统受感应雷影响； 3、正宗10KV一次成型。	252
10	终端杆雨帽	1、材质：氧化锌专用防雷器； 2、作用：防止围栏系统受感应雷影响； 3、正宗10KV一次成型。	252
11	万向绝缘子	1、Φ32 复合材料，抗老化、抗腐蚀； 2、集终端绝缘子、固定夹、紧线器于一体。	2060
12	中间收紧器	1、特性：防晒、防雨、防风化； 2、作用：可调整合金线张力； 3、常规环境下老化时间大于8年以上。	320
13	线-线连接器	1、线线连接器是用于连接高压绝缘线和金属导线部分，其材质和高压绝缘线及金属导线是同种材质，双螺纹结构把两种金属导线紧紧连接在一起，防松动、耐腐蚀、抗氧化、造型美观； 2、材质：铝镁锰锌等十几种合材料； 3、配置数量：与收紧器数量相等。	320
14	多股合金线	1、专业镁铝多股合金导线，抗氧化耐腐蚀不生锈，导电率、阻值极低，抗氧化，耐腐蚀； 2、规格：多股外径Φ2.0mm（Φ0.3mm×7）张力为40KG 左右。	8800
15	专用高压线	1. 每平方毫米，拉伸强度>40KG； 单根2.5mm ² 铝芯双层绝缘线； 2. 抗氧化性：良好； 3. 导电率：18.1KM； 4. 断裂拉伸率：中间值最小110%； HT双绝缘，抗≤2万伏高压，50米/卷。	450
16	电子围栏警示牌	1、安装简便、警示性强、具有吸光蓄光功	75

		能；	
		2、PP 单面丝印，注塑工艺。	
17	接地桩	1、不少于0.8米地铅角铁	30
18	SIM卡（三年使用费）	1、120G每年	4
19	处置终端	1、酷睿14代i7-14700； 2、内存16G、DDR5 ； 3、硬盘：2T+512G； 4、27英寸液晶显示器。	1
20	系统管理软件（互联网版）	1、WINDOWS操作平台：系统运行在WIN98、WIN2000、WIN XP、WIN7等操作平台下，稳定可靠，并且有简体中文操作界面； 2、软件控制可实现的功能：统一布、撤防，单独防区布、撤防，报警复位；软件内有一个巡检窗口，实时显示防区编号、防区状态、地理位置、防区总数、已布防数、未布防数；内置电子地图，有警情时自动弹出电子地图，能清楚显示防区报警情况（报警的防区，报警方式，报警时间），并带有报警声音，报警的同时就通知相关安保人员，以便快速处理； 3、主机有三种报警方式：断线、短路、通信失败；报警软件有保留信息功能，可以进行查询及打印；可设置一般用户和超级用户，防止不必要的人误操作。	1

3) 森林防火自动语音宣传警示设备及后端存储平台设备（另涉及二次搬运）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150W太阳能板	1、单晶硅150W 18V； 2、功率电压：150W18V； 3、组件尺寸：1150*670*30； 4、最大工作电压：18V； 5、最大工作电流：6.52A； 6、开路电压：21.6V； 7、短路电流：6.96A。	40
2	太阳能支架	1、双150W太阳能板支架。	20
3	200AH蓄电池	1、类型：铅酸胶体电池； 2、电压：12V；	20

		3、容量：200AH。	
4	红外探头器	1、感应探头；	20
		2、类型：红外线人体感应；	
		3、PIR被动式红外线探测动态距离 ≥ 16 米，探测角度150度，探测人车动物无漏报，灵敏度300V/W，3级可调，可调角度、距离、昼夜模式，防水IP66。	
5	LED屏	1、485通信；	20
		2、P4LED屏；	
		3、尺寸：640*160mm；	
		4、远程修改屏内容。	
6	红蓝闪灯	1、红蓝闪灯各一个 LED灯珠。	40
7	避雷针	1、避雷针材质Q235，直径12mm，高500mm，热镀锌加喷涂，防腐防锈处理。	20
8	经纬度检测	1、自动获取定位信息，地图显示设备坐标。	20
9	机箱（含太阳能控制器、语音控制主板等）	1、材质：冷轧板	20
		2、尺寸：定制；	
		3、控制主板：	
		4、无线遥控、蓝牙 ≥ 100 米内遥控；	
		5、主板自动获取GPS、BD北斗定位，地图显示设备坐标，APP客户端支持一键导航；	
		6、主板音量电位器手动30级+ -可调、平台可调、WIFI热点控制可调、433遥控器可调；	
		7、主板自带双向语音对讲、可视语音对讲、单向喊话、广播模式、宣教模式、上行下行双触发模式、4组定时播放模式；	
		8、主板自带户外防水专用拾音器，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拾音范围 ≥ 5 米；	
		9、太阳能控制器：	
		3秒钟追踪最高峰值，电能转换率99%；	
		控制器系统通过脉充、恒充、涓流、浮步骤激活亏损电池恢复蓄电能力《当电池电压处于0V时控制器也能自动重启充电系统》充电免维护设计；	
		控制器具备过充过放保护，带掉电记忆功能。	
10	立杆	1、立杆直径：114mm，国标Q235热镀锌钢管，底座尺寸300x300x10mm，颜色户外专用橘红；	20

		2、厚度：2.5mm；	
		3、总高度：2米；	
		4、配套法兰板；	
		5、立杆抗风10级，抗震8级。	
11	太阳能支撑杆	1、方便安装，总高1米。	20
12	高音防水喇叭	1、10W高音质防水喇叭，传播范围50-100米；	20
13	太阳能延长线	1、长度3米；	20
		2、规格：2*1.5mm ²	
14	地埋箱	1、地下预埋1.2米	40
15	地埋电池延长线	1、长度4米；	40
		2、规格：2*2.5mm ²	
16	地笼	1、Q235冷轧钢；	20
		2、中心距：170*170mm；	
		3、对角距：240mm；	
		4、高度：500mm；	
		5、M16*4。	
17	监控横臂	1、横臂材质，Q235，直径60mm，长500mm，厚1.5mm，连接法兰厚6mm，120*120mm，热镀锌加喷涂，防腐防锈处理。	20
18	挖沟	1、地埋电池及电池箱；	20
		2、地埋深度：1.2米。	
19	智能警戒云台摄像机	1、细节和全景均支持最大2560*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	20
		2、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白光30 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3、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5、支持超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6、支持无插件Mac下的Safari浏览器的需求；	
		7、支持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8、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	

		能；	
		9、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0、内置256G存储卡	
		11、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20	4G天线延长线	1、1米	20
21	物联网卡	1、3000G*12月	20
22	软件	1、新建账号分级和权限：厂家、省级、市县级、镇级、村级； 2、手机APP客户端电脑PC端客户端，视频优先P2P传输，其次云平台转发； 3、平台支持单台设备下发MP3音频文件，支持USB下载MP3音频文件，支持APP连接主板WIFI热点下发MP3音频文件； 4、平台支持远程批量不限数量修改LED文字，支持单台设备修改文字； 5、平台支持查看实时监控录像，实时视频直播，视频回放，视频下载，历史视频保存，云台控制，摄像机参数设置，监控视频分割200格画面滚轮翻页预览； 6、平台查看传感器参数，设备在线数量，设备工作日志，监控时间段、太阳能电压、电池电量、电池类型、充电电流、动态功率、故障代码、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光照、大气压、今日播放量、累计播放量、地图定位； 7、平台协议支持标准工业级485modbus协议、232协议、TTL协议，符合GB28181协议。	1
23	软件升级	1、软件维护维保、更新	1
24	网络存储设备	1、机架式/8U 48盘位； 2、1536Mbps接入带宽 3、SATA硬盘； 4、64位多核处理器 5、4GB缓存（可扩展至128GB）； 6、4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 7、冗余电源； 8、接入协议：RTSP/ONVIF/（GB/T28181）。	1
25	存储专用硬盘	1、8TB容量； 2、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 3、空气盘，CMR传统磁记录； 4、传输速率255 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5、MTBF可达2,000,000小时；	48

		6、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7、满足数据严苛的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8、支持5年有限质保服务。	
26	监控终端	1、酷睿14代i7-14700；	2
		2、内存32G、DDR5 ；	
		3、硬盘：2T+512G；	
		4、27英寸液晶显示器。	

4) 地表火红外监测预警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套)
1	地表火探测器	1. 微处理器：支持传感监测、智能识别、组网通信、远程测控等高性能实时计算处理	80
		（1）处理器：RISC指令集，双核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支持监督学习人工智能算法算力运算；	
		（2）电源监测：电源电压、电源纹波等可编程监控；	
		（3）能耗管理：支持能耗状态控制；	
		（4）存储内存：支持程序、测控参数可编程配置，数据掉电不丢失。	
		2. 火情监测：支持IR波段和UV波段复合传感实时监测地表火	
		（1）火情监测：支持IR、UV双通道复合传感监测；	
		（2）灵敏度：满足GB15631中I级灵敏度要求，标准测试火LOS探测距离40m；	
		（3）探测范围：水平视场（FV）不小于100°，垂直视场（FV）不小于50°；	
		（4）响应时间：≤35s。	
		3. 防盗监测：支持空间姿态传感实时监测设备跌落或人为盗取现象	
		（1）姿态传感：支持空间姿态变化传感监测；	
		（2）响应时间：≤20s。	
		4. 图像取证：支持对地表火情、设备跌落、人为盗取等现象照相取证	

		(1) 图像分辨率：支持640*480、320*240、160*120等分辨率可选；	
		(2) 镜头焦距：f1.8mm/FF定焦；	
		(3) 视场角度：广角100°；	
		(4) 图片格式：JPEG/M-JPEG标准；	
		(5) 图像平衡：支持图像白平衡；	
		(6) 启动时间：≤5s。	
		5. 防炫光干扰	
		防炫光：防止直射、炫光干扰；	
		6. 组网通信：支持低功耗窄带远距离NB-IoT通信及组网上云	
		(1) 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运营商可选）；	
		(2) 通信协议：NB-IoT CoAP 协议；	
		(3) 通信速率：100bps~100Kbps；	
		(4) 发射功率：23±2dbm；	
		(5) 接收灵敏度：-129dbm；	
		(6) 通信天线：全向天线，驻波比≤2.0；	
		(7) 天线材质：应防野生动物啃咬。	
		7. 电源供电：支持太阳能自助供电和微功耗控制管理	
		(1) 整机能耗：工作≤400mW；	
		(2) 供电方式：太阳能自助供电（支持24小时白昼不间断）；	
		8. 可靠性能：具有电磁兼容、抗干扰和抗振动等可靠性能	
		(1) 电磁兼容：符合GB/T17626.3中第3等级要求；	
		(2) 抗干扰：抗环境光线干扰；	
		(3) 抗振动：抗机械振动。	
		9. 环境适应：适应野外日晒雨淋等气候环境	
		(1) 外壳防护：IP65；	
		(2) 工作温度：-20℃~60℃；	
		(3) 工作湿度：0~100%HR(无凝结)；	
		10. 其他	
		(1) 壳体材质：压铸铝外壳，防蚀喷	

		涂;	
		(2) 壳体尺寸: $L \leq 20\text{mm} * W \leq 15\text{mm} * H \leq 20\text{mm}$;	
		(3) 整机质量: $\leq 1.5\text{kg}$;	
		(4) 安装方式: 立杆或树载安装。	

5) 防灭火设备及应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1	风力灭火机	1、风速 $\geq 230\text{M/S}$;	10
		2、转速 $\geq 23800\text{R/MIN}$;	
		3、功率 $\geq 15.3\text{KW}$;	
		4、排量 $\geq 188\text{CC}$;	
		5、马力 $\geq 16.6\text{HP}$;	
		6、重量 $\leq 12\text{KG}$ 。	
2	汽油发电机	1、油箱容量 (L) ≥ 16 ;	10
		2、连续工作时间 (hr) ≥ 8 ;	
		3、噪音 (db(A)) (7米处) ≤ 74 ;	
		4、额定频率 (Hz) ≤ 50 ;	
		5、额定电压 (V) : 230;	
		6、额定功率 (KVA) ≤ 5 ;	
		7、最大功率 (KVA) ≤ 5.5 。	
3	割灌机	1、功率 (KW) ≥ 1.5 ;	10
		2、燃油箱容量 (L) ≥ 0.75 ;	
		3、怠速:3000转每分钟。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3. 安装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及维修工作。

(2) 安装人员必须按国家或相关行业要求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3) 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4) 安装完毕后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试并验收合格，对验收产品进行备案。交付采购人使用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5) 设备安装质量规范必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

4. 验收标准

投标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验收过程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货款。设备安装后，招标人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并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采购的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供应产品均要给予采购人 2 年的“免费包修期”。“免费包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采购设备原厂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确保用户在正常使用期内正常使用；

(2) 中标供应商应做到免费对采购人及终端用户就产品使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进行系统的培训；

(3) 中标供应商需设有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 2 小时内随时上门、4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保障能力。

(4) 保修期满后，投标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5) 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对产品出现故障提供技术支持及有偿维修服务，并在报价表中列出系统设备主要可更换的硬件价格和服务费用。

6.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存在专利侵权、所有权归属权纠纷等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 第 包（共 包或整包）

服务内容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_____的_____中所需服务内容经_____以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此招标项目第____包____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服务内容	数量（件套）
1		
2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服务内容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后	%	¥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5. 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X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的交付，包括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
卖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付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方式为：现场交付。
- 2.2 交付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买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内容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4、质量保证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免费的2年质量保障，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5、检验和验收

全部服务内容到达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服务接收、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付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付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付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叁 份，卖方 叁 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内容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 交付方式

- 5.1 交付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5.1.1 现场交付：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5.1.2 工厂交付：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5.1.3 买方自提：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7. 技术资料

7.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交付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须保证服务内容中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9. 安全管理

9.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 加强安全管理,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9.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 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 与买方无关。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付前, 卖方应对服务中的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服务内容中的设备运抵现场后, 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 延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付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

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备注

注：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指2022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低轨窄带物联网通信相关项目提供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